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錦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之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利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參考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